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啟祐

選任辯護人 林泰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如附表所示鑑驗剩餘之毒品咖啡包陸包及另案扣案之iPhone 7 Plus（IMEI：0000000000000000）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雖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3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仍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6日前某時，在社群網站TWITTER（推特）上以ID「@MELb3Q1QZ5aGmuo」、暱稱「OK便利商店」之帳號刊登販賣毒品咖啡包訊息，適為執行網路巡邏之員警所發覺，員警遂喬裝買家，透過TWITTER（推特）網站向甲○○洽詢購買毒品咖啡包事宜，並以通訊軟體WeChat（微信）與甲○○使用之帳號「ess831231」（暱稱：「耿鬼」）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800元之價金購買毒品咖啡包六包，由警方匯款至被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詳卷）後，被告即於113年8月26日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號1樓之全家超商○○○○店，以店到店包裹之方式，寄送毒品咖啡

包六包至全家超商○○○○店。警方領取後，將包裹內之毒品咖啡包送請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詳如附表所示）。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未據被告甲○○及選任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且查無何以不正方法取得其自白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均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均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訊據被告甲○○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與員警Twitter及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全家超商○○○○門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辨影像翻拍照片、員警匯款至被告指定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寄出毒品之全家超商寄收件資料（警卷第69至72、73至85、86至88、89、55頁；他卷第71頁）在卷可憑。又被告寄交員警之毒品咖啡包六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等成分（各包檢出之成分及檢驗前、後淨重詳如附表所示），有該院112年9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09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及鑑驗剩餘之毒品扣案可資佐證。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差，亦隨時依雙方資力、關係深淺、需求數量、來源是否充裕、販賣者是否渴求資金、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近年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工作，無不嚴加查緝非法販毒。且販賣毒品為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

01 情一般持有毒品之人，當無輕易將其持有毒品轉讓他人，甘
02 冒再次向他人購買時，有被查獲移送法辦之危險。被告與執
03 行網路巡邏而佯裝購毒者之員警毫不相識，仍販賣毒品予首
04 次聯絡之員警，其有營利之意圖，甚為顯然。從而，被告之
05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06 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及刑之加減：

08 (一)被告原本即有販賣毒品營利之犯意，客觀上亦已著手於販賣
09 毒品之行為，雖因員警設計誘捕以致實際上不能完成交易，
10 仍應以販賣未遂論擬。又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咖啡包均混
11 合二種第三級毒品成分，有前引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
12 卷可憑，被告販賣含有二種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核其
13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
14 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和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檢察
15 官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
16 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然檢察官已提出補充理由書
17 將所犯法條更正如上（本院卷第29頁），本院毋庸變更起訴
18 法條。

19 (二)被告販賣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20 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被告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2 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3 均自白本案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
24 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5 (四)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情狀或另有特殊之
26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認為即
27 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45年
28 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
29 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
30 處斷刑而言。查被告販賣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予佯裝買
31 家之員警，雖價格、數量不高，然被告係透過社群網路對公

眾散布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訊息，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甚高，且依被告前案紀錄，被告於112年間，另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亦足認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並非偶發行為，衡諸其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若何明顯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復以被告所犯本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經前揭法定刑之減輕後，處斷刑度為逾有期徒刑1年10月，嚴峻程度已大為和緩，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無再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不能准許。

四、量刑及沒收之宣告：

(一)審酌被告正值盛年，因貪圖一己私利，竟透過網路販賣毒品牟利，所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如附表所示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六包，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另案扣案之扣案之iPhone 7行動電話乃本案與員警聯繫之行動電話（本院卷第79頁），經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87號刑事判決內容，確有一型號為iPhone 7 Plus之行動電話一支（IMEI：0000000000000000）業經扣案，此一行動電話乃供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匯入被告指定帳戶之1,800元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孫淑玉

03 法 官 李俊彬

04 法 官 周紹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卓博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2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附表：

03

編號	檢出毒品	外觀及送驗說明
01	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 Methy-N，N-dimethylcathinone	檢驗前毛重2.286公克、檢驗前淨重1.636公克、檢驗後淨重1.216公克(沖泡飲品小鹿壹包)
02	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 Methy-N，N-dimethylcathinone	檢驗前毛重2.758公克、檢驗前淨重2.109公克、檢驗後淨重1.706公克(沖泡飲品小鹿壹包)
03	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 Methy-N，N-dimethylcathinone	檢驗前毛重2.865公克、檢驗前淨重2.222公克、檢驗後淨重1.809公克(沖泡飲品小鹿壹包)
04	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	檢驗前毛重3.834公克、檢驗前淨重2.399公克、檢驗後淨重1.974公克(沖泡飲品蜂蜜燕麥壹包)
05	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	檢驗前毛重4.079公克、檢驗前淨重2.693公克、檢驗後淨重2.246公克(沖泡飲品蜂蜜燕麥壹包)
06	第三級毒品 Mephedrone	檢驗前毛重4.963公克、檢驗前淨重3.623公克、檢驗後淨重3.197公克(沖泡飲品蜂蜜燕麥壹包)